

114年第○季酒製造業者新產品登記檢驗情形表

附件7

編號	產品名稱（務請填寫產品登記完整名稱）	產品種類	酒精成分（%）	容量（公升）	國稅單位核准日期	檢驗情形	送驗日期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註：

1. 各欄位請正確完整詳填。

2. 「產品名稱、種類、酒精成分、容量」請依國稅單位核准新產品登記依序填寫及酒品標籤標示。

3. 「國稅單位核准日期」為核准發函日期。

4. 「檢驗情形」可分(1)未產製(2)未送驗(3)送驗中(4)送驗完成(5)未上市等5種情形。

5. 「送驗日期」如有前項檢驗情形為(3)送驗中及(4)送驗完成才需填寫，其餘情形可空白。

6. 加蓋公司、行號及登記負責人章。

114年第○季酒製造業者新產品登記檢驗情形表(範例)

附件7

編號	產品名稱(務請填寫產品登記完整名稱)	產品種類	酒精成分(%)	容量(公升)	國稅單位核准日期	檢驗情形	送驗日期
1	好飲○○米酒	米酒	58	0.7	114.01.02	未產製	
2	好飲○○米酒	米酒	33	0.6	114.01.05	未送驗	
3	好飲○○米酒	米酒	42	0.6	114.01.12	送驗完成	114.01.30
4	真正好○○料理米酒	料理酒類	19	0.6	114.01.13	未產製	
5	真正好○○一般料理米酒	料理酒類	19	0.6	114.01.15	未產製	
6	真正好○○一般料理米酒	料理酒類	19	6	114.01.30	送驗中	114.02.15
7	真豪○○葡萄酒	葡萄酒	12	0.6	114.02.10	未產製	
8	真豪○○高粱酒	白酒	58	0.6	114.02.25	未產製	
9	一定好○○高粱酒	白酒	38	0.6	114.03.01	送驗中	114.03.05
10	泰豪○○葡萄酒	葡萄酒	12	0.6	114.03.05	未上市	

註：

1. 各欄位請正確完整詳填。

2. 「產品名稱、種類、酒精成分、容量」請依國稅單位核准新產品登記依序填寫及酒品標籤標示。

3. 「國稅單位核准日期」為核准發函日期。

4. 「檢驗情形」可分(1)未產製(2)未送驗(3)送驗中(4)送驗完成(5)未上市等5種情形。

5. 「送驗日期」如有前項檢驗情形為(3)送驗中及(4)送驗完成才需填寫，其餘情形可空白。

6. 加蓋公司、行號及登記負責人章。